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布隆迪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布隆迪代表团由国家团结、社会事务、人权与性别平等部长伊梅尔德·萨布希米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布隆迪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布隆迪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布隆迪。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布隆迪代表团表示，布隆迪一直遵守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约定。人权是布隆迪政府关注的焦点，布隆迪政府致力于确保在所有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
6. 布隆迪的国家报告非常重要，因为它是经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合作，在全国范围内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后编写的。
7. 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布隆迪举行了宪法公投，通过了新《宪法》。布隆迪还在 2020 年举行了和平透明的选举，最终建立了民选的共和国机构。
8. 布隆迪致力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2021 年 6 月，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 A 级地位得到了重新认证，布隆迪对此表示欢迎。布隆迪还继续逐年增加分配给该委员会的预算。

¹ [A/HRC/WG.6/43/BDI/1](#)。

² [A/HRC/WG.6/43/BDI/2](#)。

³ [A/HRC/WG.6/43/BDI/3](#)。

9. 在司法领域，除了通过关于法院和法庭组织、民事诉讼程序和公证员自由职业组织的各种立法之外，布隆迪自 2018 年以来还通过了一项法律援助战略，以帮助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弱势个人和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

10. 布隆迪对某些轻罪采用社区服务代替监禁，实行总统赦免，对已服完四分之一刑期的囚犯实行假释，并开展临时释放运动，使被告能够自由到庭应审，但杀人、强奸和危害国家安全罪除外。

11.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布隆迪将农业部门确定为发展的优先事项和支柱。为此，政府向合作社提供财政支持，并对化肥和农业投入给予 70% 的补贴。为了提高妇女和青年的经济地位，还设立了专门的金融机构，即妇女投资和发展银行、青年投资银行和一个地方扶持青年机制。

12. 老年人、残疾人和战争致残的复员军人等明显的弱势群体得到了各种政府方案的支持。例如，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医疗保健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代步工具，并设立小额贷款计划，支持复员军人开展创收活动。

13. 布隆迪代表团对本国的安全状况感到欣慰，并注意到，大批难民自愿回返并融入社会，民众热衷于参与社区发展项目，大量人口涌入本国，外国投资者表现出明显的兴趣。

14. 布隆迪代表团重申，布隆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10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吉布提赞扬布隆迪努力在国内立法中加强和促进人权。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可布隆迪在体制层面作出努力，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及其《2020-2024 年行动计划》。

18. 埃及赞赏布隆迪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赞扬其体制框架。

19. 爱沙尼亚赞扬布隆迪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进展，并赞赏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重新获得 A 级认证。

20. 芬兰肯定布隆迪在人权和善治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布隆迪参与对话。

21. 埃塞俄比亚赞扬布隆迪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22. 加蓬赞扬布隆迪自上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23. 冈比亚赞扬布隆迪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持续和建设性地互动。

24. 格鲁吉亚仍感关切的是，布隆迪与区域和国际机制的合作不够。

25. 德国仍感关切的是，布隆迪政治和公民空间再度缩小，缺乏结构改革。

26. 加纳肯定布隆迪设立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和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之举。

27. 希腊欢迎布隆迪尤其是在保护残疾人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立法。

28. 洪都拉斯祝贺布隆迪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公共事务。

29. 冰岛欢迎布隆迪的国家报告。
30. 印度赞扬布隆迪在司法改革、修订《劳动法》和设立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方面所作的努力。
31. 印度尼西亚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设立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布隆迪采取措施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33. 伊拉克支持布隆迪采取措施，尊重和维护人权，并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34. 爱尔兰欢迎布隆迪延长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5. 意大利赞扬布隆迪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和决策机构。
36. 肯尼亚赞扬布隆迪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科威特赞扬布隆迪在促进公正审判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拉脱维亚敦促布隆迪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39. 利比亚赞扬布隆迪努力通过立法和政策，并制定了《2018-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
40. 列支敦士登感谢布隆迪在开场发言中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报告。
41. 立陶宛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存在酷刑、性虐待、任意逮捕以及恐吓记者和人权倡导者的情况。
42. 卢森堡感谢布隆迪介绍国家报告。
43. 马拉维肯定布隆迪在人权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通过了人权立法，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
44. 马来西亚赞扬布隆迪坚定地致力于保护人权，并采取措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防止贩运并提供免费基础教育。
45. 马尔代夫赞扬布隆迪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提高妇女在政府和议会中的代表性。
46. 马耳他表示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状况堪忧，缺乏酷刑防范机制，而且法外处决和非法死亡的案件仍在发生。
47. 毛里塔尼亚对关于消除贫困和经济转型的《2018-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予以肯定。
48. 毛里求斯赞扬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提供免费教育并设立妇女银行。
49. 墨西哥赞赏布隆迪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设立了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
50. 黑山肯定布隆迪为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所采取的措施。
51. 摩洛哥赞扬布隆迪设立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52. 莫桑比克赞扬布隆迪设立了有利于在该国尊重人权的体制框架。

53. 纳米比亚赞赏布隆迪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并在所有警察局、法院和法庭任命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
54. 尼泊尔赞扬布隆迪努力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
55. 荷兰王国仍然对布隆迪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是性别不平等以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所受的待遇表示关切。
56. 尼日尔欢迎布隆迪在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例如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重新获得 A 级认证。
57. 尼日利亚欢迎布隆迪在少年司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58. 挪威感到关切的是，布隆迪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
59. 阿曼赞扬布隆迪为经济结构转型制定《2018-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
60. 巴基斯坦赞赏布隆迪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61. 巴拉圭鼓励布隆迪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对贩运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
62. 菲律宾肯定布隆迪为加强人权体制框架所采取的步骤。
63. 波兰感到关切的是，据报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所增加。
64. 葡萄牙赞扬布隆迪国家人权机构重新获得 A 级认证。
65. 大韩民国承认布隆迪在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罗马尼亚对布隆迪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感到鼓舞。
67. 俄罗斯联邦赞赏布隆迪为防止歧视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所作的努力。
68. 沙特阿拉伯欢迎布隆迪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69. 塞内加尔赞赏布隆迪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
70. 塞尔维亚欢迎布隆迪为防止和处理性别暴力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71. 塞拉利昂欢迎布隆迪为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 2022 年设立了协调监测委员会。
72. 新加坡赞扬布隆迪在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进展。
73. 斯洛伐克肯定布隆迪努力改善人权状况，但注意到仍然存在侵犯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的现象。
74. 斯洛文尼亚呼吁布隆迪确保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
75. 南非尤其欢迎布隆迪延长监察员办公室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76. 索马里赞赏布隆迪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77. 南苏丹赞扬布隆迪采取措施，重新开放 2015 年被暂停运行的民间社会组织。

78. 西班牙欢迎布隆迪取得进展，使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恢复了 A 级地位。
79. 斯里兰卡欢迎布隆迪为打击性别暴力而采取的进步的体制和司法措施。
80. 苏丹赞扬布隆迪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81. 瑞士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在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内切实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布隆迪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83. 多哥赞扬布隆迪为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84. 突尼斯珍视布隆迪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2018-2023 年国家人权政策》和《2018-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
85. 土耳其赞赏布隆迪努力加强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重新开放一些媒体机构。
86. 乌干达赞扬布隆迪达到了一些具有积极意义的里程碑，包括 2018 年通过新《宪法》和其他法律方面的进展。
87. 乌克兰呼吁布隆迪充分落实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对改进不足的情况表示关切。
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祝贺布隆迪采取措施，为难民安全自愿回返提供便利。
90. 布隆迪代表团在答复所提问题时强调，布隆迪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起草初次和定期报告以及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91. 布隆迪制定了一项新的国家社会保护政策，目的是促进人人享有普遍和公平的社会保护。
92. 布隆迪制定了一项国家妇女能力建设方案，以解决社会经济方面的性别不平等问题。
93. 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
94. 关于废除死刑问题，布隆迪致力于从本国法律中废除这一残忍和不人道的做法。因此，布隆迪代表团认为，建议布隆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是不合逻辑的。
95. 在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方面，布隆迪继续对批准这些公约的相关性进行内部分析，布隆迪代表团还指出，布隆迪有《国籍法》。
96. 在通过《儿童保护法》方面，该进程已进入后期阶段。
9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布隆迪采取步骤打击人口贩运、为难民回返提供便利并收容难民，但仍对布隆迪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表示关切。
98. 乌拉圭欢迎布隆迪制定关于残疾人权利、高等教育的法律，并修订《劳动法》。
9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布隆迪为提供免费基础教育所作的努力，并赞扬《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

100. 越南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安全、巩固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

101. 也门注意到布隆迪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方面取得的成就。

102. 赞比亚感谢布隆迪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103. 津巴布韦欢迎布隆迪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设立防止性别暴力和全面照顾受害者的部门。

104. 阿富汗赞扬布隆迪所作的努力，但注意到对女生中学毕业率低的关切。

105. 阿尔及利亚赞扬布隆迪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下放监察员办公室的权力。

106. 安哥拉表示支持布隆迪努力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107.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澳大利亚赞扬布隆迪为解决腐败问题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据报记者和人权活动者遭到酷刑、虐待和监禁。

109. 阿塞拜疆赞扬布隆迪采取措施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10. 比利时指出，尽管布隆迪在打击人口贩运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

111. 贝宁欢迎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重新获得 A 级认证。

112. 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布隆迪代表团提到，布隆迪有国家儿童保护政策。

113. 在童婚问题上，布隆迪不允许低于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的例外。布隆迪代表团指出，布隆迪设有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和国家儿童论坛。

114. 布隆迪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儿童的脆弱性已得到考虑，布隆迪正在努力帮助街头儿童。

115. 在残疾人方面，布隆迪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

116. 在性别平等方面，布隆迪致力于打击性别暴力，并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防止性别暴力并全面照顾性别暴力受害者。布隆迪还着手在这一领域建立各种机制。布隆迪代表团还指出，已制定一项方案，通过设立妇女投资和发展银行来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

117. 在消除贫穷方面，布隆迪致力于解决结构脆弱性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已经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以实现全民社会保护。

118. 在教育方面，布隆迪实行了免费教育措施。国民教育部还设立了全纳教育办公室，其主要成就是制定了统一的全纳教育教学指南。

119. 关于健康权和国家卫生政策，布隆迪对儿童和退休人员实行一些免费措施。目前正在制定全民医保计划。

120. 在司法领域，布隆迪代表团表示，布隆迪从未在个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袖手旁观。

121.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布隆迪承诺与国际社会一道打击这一罪行。2021 年，布隆迪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特设委员会以及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协调监测委员会。

12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布隆迪为保障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职位而规定了配额。

123. 巴西赞扬布隆迪增加了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但仍对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表示关切。

124. 布基纳法索鼓励布隆迪继续努力，切实改善实地人权状况。

125. 喀麦隆认为，布隆迪处于积极向上的态势。

126. 加拿大对任意拘留以及压制民间社会活动深表关切。

127. 乍得欢迎布隆迪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28. 智利强调了有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立法进展。

129. 中国欢迎布隆迪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赞扬布隆迪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中国注意到布隆迪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促进卫生保健服务、减轻灾害和打击性暴力方面取得的积极成就。

130. 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31. 刚果注意到布隆迪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132. 哥斯达黎加祝贺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获得 A 级认证。

133. 科特迪瓦祝贺布隆迪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通过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134. 古巴认可布隆迪为落实已接受的前几轮审议所提建议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

1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布隆迪通过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136. 丹麦感到遗憾的是，尚未设立有效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137. 法国赞扬布隆迪努力保护人权，特别是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人口贩运问题。

138. 布隆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将年轻的远望者民兵与安全部队相区分，后者是按《宪法》规定设立的，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执行国家的主权任务。该国代表团补充说，安全部队成员如果犯了错误，就必须接受普通司法体系检察机关的传唤到庭。

139. 布隆迪代表团还表示，在行政部门、协调员和警方之间建立了沟通网络。

140. 最后，布隆迪代表团申明，布隆迪高度重视尊重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

141. 在拘留场所方面，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在安全和卫生方面得到了改善。布隆迪还改进了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设立了监测机制。

142. 关于批准公约的问题，布隆迪正在等待专家完成分析后提出意见。

143. 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方面，布隆迪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其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1 号法考虑到了家庭工人的情况。

144. 布隆迪代表团对三国小组成员国，即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表示感谢。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将得到深入分析，布隆迪政府一定会对这些建议给予特别关注。布隆迪代表团还感谢副主席以及支持布隆迪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国代表团，对所有国家而言，人权仍然是一个尚待实现的目标。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5. 布隆迪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45.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伦比亚)；

145.2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45.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森堡)(尼日尔)(乌克兰)；

145.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乌拉圭)；

145.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蓬)(冈比亚)(塞内加尔)；

145.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尼日尔)(尼日利亚)(多哥)；

145.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索马里)；

145.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拉圭)；

145.9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145.1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意议定书》(多哥)；

145.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45.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贝宁)；

145.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科特迪瓦)；

- 145.1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爱沙尼亚);
- 145.1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纳米比亚);
- 145.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 145.17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罗马尼亚);
- 145.18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并重新加入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法国);
- 145.19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拉脱维亚);
- 145.20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外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45.2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
- 145.22 采取必要措施，完成布隆迪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程序(科特迪瓦);
- 145.23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批准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45.24 批准教科文组织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尼日利亚);
- 145.25 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5.26 批准 2010 年版《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 145.27 继续与联合国驻布隆迪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履行各项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津巴布韦);
- 145.28 继续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本理事会的合作(索马里);
- 145.29 与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充分合作(格鲁吉亚);
- 145.30 加强与包括区域机制在内的人权理事会机制的接触与合作(塞拉利昂);
- 145.31 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合作(埃塞俄比亚);
- 145.32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喀麦隆);
- 145.33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善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关系与合作(瑞士);
- 145.34 与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立陶宛);

- 145.35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包括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回应所有尚待答复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45.36 与包括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黑山)；
- 145.37 与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并提供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挪威)；
- 145.38 允许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区域观察员不受阻碍和不受限制地调查全国各地侵犯人权的指控(马耳他)；
- 145.39 准许特别报告员入境，并与人权理事会积极接触(德国)；
- 145.40 履行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义务，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加拿大)；
- 145.41 落实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各自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卢森堡)；
- 145.42 将负责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形成制度并加强和推动这项工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5.43 继续努力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报告(马拉维)；
- 145.44 加紧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并及时讨论这些报告(伊拉克)；
- 145.45 采取具体步骤，向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定期报告，包括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塞拉利昂)；
- 145.46 恢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允许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进入本国(巴拉圭)；
- 145.47 与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致力于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48 重新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格鲁吉亚)；
- 145.49 提出重新开设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国家办事处的时间表(列支敦士登)；
- 145.5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享有人权(莫桑比克)；
- 145.51 继续进一步加强体制框架，以期尊重所有人权(埃塞俄比亚)；
- 145.52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改进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45.53 继续努力改进立法、机构和机制，以加强人权的享有(土耳其)；
- 145.54 继续努力改进善治和公共服务机构改革(苏丹)；
- 145.55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支持，以推动实施《2018-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5.56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施相关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国)；
- 145.57 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旨在实现《国家社会保障战略》目标的全面具体的国家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5.58 采取措施保障法治，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得法律权利服务(德国)；
- 145.59 采取措施，依照《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纳米比亚)；
- 145.60 保障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为其提供物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塞拉利昂)；
- 145.61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独立性(南非)；
- 145.62 继续努力，保障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为其履行任务提供充足的物力、人力和财力资源(科特迪瓦)；
- 145.63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法国)；
- 145.64 加大努力，打击针对族裔、政治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性做法(加蓬)；
- 145.65 支持联合国关于普遍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并遵守《安全学校宣言》(意大利)；
- 145.66 确保国家安全部队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彻底调查一再提出的主要针对反对派进行任意逮捕、施加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指控，起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安全部队和远望者民兵成员(西班牙)；
- 145.67 调查和起诉被指控涉嫌实施法外处决和酷刑者(澳大利亚)；
- 145.68 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开展及时而公正的调查，起诉责任人并进行公正审判(格鲁吉亚)；
- 145.69 调查所有关于骚扰、恐吓反对党成员或使其失踪的指控，包括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此类行为，并酌情追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45.70 调查和起诉国际法所列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涉嫌责任人，并进行公正审判(丹麦)；
- 145.71 立即对关于安全部队实施法外处决和非法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独立、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起诉涉嫌责任人(芬兰)；
- 145.72 全面调查关于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安全机构任意逮捕、施加酷刑和非法拘留的指控(马耳他)；
- 145.73 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大韩民国)；
- 145.74 确保针对人权维护者、记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 人士)、土著人民以及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犯罪行为得到适当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挪威)；

- 145.75 加紧努力，追究调查委员会认定的所有罪行，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和性暴力等罪行的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并采取赔偿措施(列支敦士登)；
- 145.76 在彻底、透明、公正和独立调查的基础上，起诉即决处决、非法杀人及其他暴力和酷刑行为的涉嫌责任人(比利时)；
- 145.77 建立保护机制，防止和调查关于警察、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实施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滥用职权的申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释放所有政治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哥斯达黎加)；
- 145.78 继续加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国家机制(肯尼亚)；
- 145.79 设立独立、有效的机制，调查关于警察、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成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申诉，鼓励受害者提出申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5.80 设立独立机制，调查关于国家行为体所犯酷刑或虐待行为的申诉，并为受害者诉诸申诉程序提供便利(爱尔兰)；
- 145.81 设立独立机制，调查关于政府军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并鼓励受害者提出申诉(巴拉圭)；
- 145.82 设立独立机制，调查关于警察、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成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阿根廷)；
- 145.83 设立独立机制，调查关于警察、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成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申诉，保护申诉人(智利)；
- 145.84 加快立法审查进程，以便切实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黑山)；
- 145.85 继续努力，切实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特别是加快通过相应的立法修正案(瑞士)；
- 145.86 按照 2021 年《人权委员会法》修正案草案的规定，毫不拖延地实施有效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丹麦)；
- 145.87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考虑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乌克兰)；
- 145.88 根据本国的国际承诺，加强《刑法》中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条款(波兰)；
- 145.89 重新审查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立法，以加强法律确定性，防止任意逮捕(德国)；
- 145.90 按照国际标准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防范和打击酷刑，并实施完全透明、公平和独立的司法制度(意大利)；
- 145.91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现象(法国)；
- 145.92 继续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改善监狱的卫生保健服务(伊拉克)；
- 145.93 采取措施减少过度拥挤现象，从而改善拘留中心的状况(德国)；

- 145.94 对远望者民兵解除武装并将其复员，采取具体步骤改革警察和安全部队以及国家情报局(挪威)；
- 145.95 毫不拖延地推进远望者民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卢森堡)；
- 145.96 继续与卷入布隆迪冲突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保障他们享有人权(南苏丹)；
- 145.97 重新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拉脱维亚)；
- 145.98 重新考虑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决定(葡萄牙)；
- 145.99 重新考虑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意大利)；
- 145.100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实施关于防止和消除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国家观察站的行动计划(安哥拉)；
- 145.101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国家善治和反腐败战略，并追究滥用公职谋取私利者的责任，解决普遍存在的腐败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45.102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和经济权利，如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就业权(希腊)；
- 145.103 加快实施《2018-2027 年国家发展计划》，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布隆迪人民的权利，包括穷人、妇女和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津巴布韦)；
- 145.104 通过分析诉诸司法的机会、法律援助方案和法官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和司法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5.105 加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对确保过渡期正义具有重大意义(埃塞俄比亚)；
- 145.106 加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加倍努力推进过渡期正义的其他支柱，如追责、赔偿、通过归还土地进行体制改革，以及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哥伦比亚)；
- 145.107 采取必要措施改革司法系统，确保司法独立，以声张正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利比亚)；
- 145.108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109 采取措施，确保在问责、赔偿和通过归还土地进行体制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以此作为过渡期正义的支柱(洪都拉斯)；
- 145.110 加强促进基本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喀麦隆)；
- 145.111 确保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为民间社会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意大利)；
- 145.112 对受到不当限制的表达、新闻、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提供充分保障，毫无例外地允许所有媒体自由活动，取消对各种人权组织的禁令，并为它们回国提供便利(西班牙)；
- 145.11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巴西)；

- 145.1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免遭恐吓、报复或歧视(加拿大)；
- 145.115 采取措施，保障表达和意见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并保障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正常运作(阿根廷)；
- 145.116 保障集会自由，避免任意禁止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各层级的集会(德国)；
- 145.1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媒体和民间社会的自由和安全(印度尼西亚)；
- 145.118 让民间社会活动者、记者和人权组织能够在不受阻碍和不致遭受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包括取消针对上述群体的法律和金融措施(芬兰)；
- 145.119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一切骚扰和恐吓，避免将其合法活动定为犯罪(爱沙尼亚)；
- 145.120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报复行为(挪威)；
- 145.121 制止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措施(斯洛伐克)；
- 145.122 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恐吓和骚扰记者的行为(加纳)；
- 145.123 建立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取消阻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措施，并撤销对遭受司法骚扰的人权维护者的判决(斯洛伐克)；
- 145.124 确保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起诉、恐吓或不当干涉(爱尔兰)；
- 145.125 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独立开展工作(黑山)；
- 145.126 确保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行使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大韩民国)；
- 145.127 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受任意拘留(美利坚合众国)；
- 145.128 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行使其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起诉或恐吓(立陶宛)；
- 145.129 确定和实施促进活跃的民间社会和开放的媒体的政策，特别是消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威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5.1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权利维护者能够开展活动，而不会面临逮捕和报复的风险(法国)；
- 145.131 加强措施，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不当干涉(哥伦比亚)；
- 145.132 按照表达自由标准加快修订新闻法，并加快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卢森堡)；

- 145.133 继续推进并完成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法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法的进程，特别针对保护表达自由(瑞士)；
- 145.134 加大努力，修订管制媒体的法律，保障表达自由，并遵守本国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的承诺(乌拉圭)；
- 145.135 加快修订新闻自由法，并通过修正案，制止对开展工作的记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恐吓和迫害(比利时)；
- 145.136 取消自 2015 年以来适用的所有限制性规定，确保包括媒体和记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自由、独立地开展工作，免于恐惧、恐吓或报复(加拿大)；
- 145.137 根据表达自由规则加快审查《新闻法》，并批准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智利)；
- 145.138 促进和保护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包括在教育、就业和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方面的权利(澳大利亚)；
- 145.139 废除或修正立法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包括《国籍法》第 4 条和《个人和家庭法》第 122 条(拉脱维亚)；
- 145.140 审查性别歧视的条款，确保在财产继承方面的性别平等(洪都拉斯)；
- 145.14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45.142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新加坡)；
- 145.143 建立更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制定和实施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以消除贫困、保障粮食安全并消除营养不良(印度尼西亚)；
- 145.144 通过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实施国家改革，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摩洛哥)；
- 145.145 政府应加倍努力，进一步推动家庭和国家的发展，继续消除贫困(南苏丹)；
- 145.146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5.147 继续实施旨在降低贫困程度的政策和方案(苏丹)；
- 145.148 协调并颁布政策和方案，通过国家推动的方案，消除民众贫困现象(乌干达)；
- 145.149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50 确保社会教育、卫生和粮食方案有足够的资金，以继续推进消除排斥和贫困的斗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5.151 继续努力实施有助于减少贫困和满足民众需求的国家方案(也门)；
- 145.152 批准和实施改善贫困人口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调动资源降低本国的长期营养不良率(巴拉圭)；
- 145.153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2，增加对本地粮食系统的投资，增强抵御内部和外部冲击的能力(安哥拉)；

- 145.154 继续努力建立非缴费型社会保障制度，以改善布隆迪人民的生活条件(贝宁)；
- 145.155 作为“零草房”政策的一部分，继续实施社会住房建设方案以及使弱势群体获得体面住房的措施(吉布提)；
- 145.156 增加对消除贫困和降低国内贫困率的投资(中国)；
- 145.157 提高各类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阿塞拜疆)；
- 145.158 通过提供教育、卫生保健、体面住房、正义以及获得土地的机会，改善巴特瓦人的生活条件(哥斯达黎加)；
- 145.159 确保所有人能够不受歧视地有效获得卫生保健(冰岛)；
- 145.160 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5 周年纪念峰会的承诺，包括确保人们可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减少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爱沙尼亚)；
- 145.161 加强国家卫生政策，确保为儿童和孕妇提供免费卫生保健，并继续努力采取措施，为退休人员提供免费卫生保健(沙特阿拉伯)；
- 145.162 确保青年和青少年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准确信息(爱沙尼亚)；
- 145.163 继续为退休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免费卫生保健，为孕妇提供免费卫生保健直至分娩，并加强社区工作者制度(埃塞俄比亚)；
- 145.164 加强行动，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推动因素，包括在农村地区消除饥饿，解决儿童营养不良问题(马来西亚)；
- 145.165 加紧努力，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解决主要障碍，投资于优质卫生基础设施，增加学校和卫生保健中心等公共设施的供水点(马来西亚)；
- 145.166 根据 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采取措施，扩大最弱势民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弱势民众获得全民健康覆盖和免费卫生服务的机会(吉布提)；
- 145.167 在《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框架内继续努力，并通过一项旨在确保全民健康覆盖的国家政策(毛里塔尼亚)；
- 145.168 继续努力改善民众的卫生保健，特别是实施《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突尼斯)；
- 145.169 继续通过《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改善人口的健康状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5.170 继续实施《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改善总体健康状况和卫生保健工作者的工作条件(阿曼)；
- 145.171 继续根据《2016-2025 年国家卫生政策》划拨更多资源，确保不断改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巴基斯坦)；
- 145.172 通过有效实施国家卫生政策，加快努力改善卫生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卫生服务(加纳)；

- 145.173 加紧努力，最终确定卫生筹资战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5.174 根据最新的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加紧努力遏制传染病的蔓延，降低境内流离失所人口中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菲律宾)；
- 145.175 采取具体步骤，改善获得基本产前和产后护理的机会，特别是对青少年、农村地区居民和残疾人而言，从而降低孕产妇和婴儿的高死亡率(哥斯达黎加)；
- 145.176 继续努力加强卫生保健系统，特别是预防传染病的传播(塞尔维亚)；
- 145.177 加紧努力，改善产前和产后护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弱势民众中，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马尔代夫)；
- 145.178 继续努力加强卫生保健系统，特别是妇幼保健系统(越南)；
- 145.179 采取措施改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以增加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对贫困妇女和农村妇女而言(印度)；
- 145.180 增加受教育机会，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145.181 继续在全国开展努力，增加贫困家庭学生获得免费基础教育和学习用具的机会，以此作为提高教学质量指标的基本手段(古巴)；
- 145.182 继续努力向贫困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和学习用具(突尼斯)；
- 145.183 继续采取措施，向贫困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和学习用具(埃塞俄比亚)；
- 145.184 继续努力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和学习用具(阿曼)；
- 145.185 增加教育预算，特别是用于建设学校基础设施以及为学校提供充足的物力和人力资源(南苏丹)；
- 145.186 增加教育预算，建设学校基础设施，并为学校提供充足的物力和人力资源(赞比亚)；
- 145.187 利用一切能力增加教育和卫生保健部门的预算，特别是重视帮助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188 在教育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与缺乏材料和预算支持不足有关的挑战(阿塞拜疆)；
- 145.189 继续采取措施，应对教育部门面临的挑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5.190 继续努力应对教育领域的挑战，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青少年辍学率高和女生中学毕业率低的问题(马来西亚)；
- 145.191 修订关于统一学校规章条例的第 60/1078 号部长令第 27、35、37、70 和 71 条，鼓励怀孕女生按照自己的意愿留在学校，并确保她们一旦觉得有能力就能重返校园(荷兰王国)；
- 145.192 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平等接受教育(冈比亚)；
- 145.193 继续采取措施，为儿童，特别是来自最边缘化群体的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巴基斯坦)；

- 145.194 加倍努力应对教育方面的挑战，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有意义的教育(刚果)；
- 145.195 加强相关机制，确保弱势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儿童，能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和基本卫生服务(菲律宾)；
- 145.196 继续采取行动，促进女童入学，以保障她们受教育的机会(希腊)；
- 145.197 继续促进教育事业，保护女童和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中国)；
- 145.198 制定有利于女童教育的行动政策，以保障性别平等，并促进女童教育的发展(毛里求斯)；
- 145.199 保障怀孕女生能够接受教育，并保证她们在分娩后无条件重返学校(冰岛)；
- 145.200 加强措施，允许在教育机构获得避孕方法和避孕套(比利时)；
- 145.201 在校内外开展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45.202 投资缓解和减少毁林和土壤侵蚀的项目，以防止对环境的破坏(马尔代夫)；
- 145.203 加大努力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让自然灾害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尼泊尔)；
- 145.204 继续制定和起草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5.205 继续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改善环境，确保人民的福祉(越南)；
- 145.206 巩固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特别是实施针对风险最大的群体的预防和应对系统(摩洛哥)；
- 145.207 加紧努力，保护公民的权利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塞尔维亚)；
- 145.208 最终确定新的国家战略，使受灾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土耳其)；
- 145.209 完成国家立法改革，使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145.210 使内部条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并确保这些条例得到适当实施(巴拉圭)；
- 145.211 使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并确保适用这些法律(乍得)；
- 145.212 继续努力，使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5.213 加快国家立法改革，使所有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并确保这些法律得到正确执行(阿根廷)；
- 145.214 根据《2021-2027 年国家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案》，加大努力，消除增强妇女权能的障碍(巴基斯坦)；

- 145.215 继续开展关于妇女领导力的宣传运动，并实行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机构的改革(加纳)；
- 145.216 继续开展关于妇女领导力的宣传运动，并实行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和经济活动的改革(印度尼西亚)；
- 145.217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
- 145.218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在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权利(斯里兰卡)；
- 145.2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和国家机构中的代表性(马拉维)；
- 145.220 加强措施，消除妨碍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进程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南非)；
- 145.221 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决策机构(莫桑比克)；
- 145.222 继续实施政策，促进妇女在国家和地方层级参与决策(立陶宛)；
- 145.223 继续实施政策，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希腊)；
- 145.224 继续实施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5.225 实施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特别是增强残疾或白化病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哥伦比亚)；
- 145.226 加紧努力实施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肯尼亚)；
- 145.227 采取步骤，促进对基层组织的资助，这些组织可以提高妇女对社会和经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洪都拉斯)；
- 145.228 继续侧重于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社会和文化地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5.229 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刚果)；
- 145.230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
- 145.231 加强旨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阿塞拜疆)；
- 145.232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促进性别平等(加纳)；
- 145.233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马拉维)；
- 145.234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包括性别暴力(印度)；
- 145.235 加倍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加强法律程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罗马尼亚)；
- 145.236 继续开展为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而制定的行动(古巴)；
- 145.237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障她们的所有权利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哥斯达黎加)；

- 145.238 加强措施，处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莫桑比克)；
- 145.239 加强立法和监管框架，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免遭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贝宁)；
- 145.240 推行改革，采取切实措施，特别是执行 2016 年《受害者保护法》，打击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加蓬)；
- 145.241 加强法律框架和司法服务，以充分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幸存者伸张正义(意大利)；
- 145.242 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改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以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列支敦士登)；
- 145.243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人受到惩罚，所有暴力受害者都能平等地获得法律援助、庇护和照料服务(波兰)；
- 145.244 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少女和女童行为，包括设立庇护所，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照顾(墨西哥)；
- 145.245 修正 2016 年关于保护受害者以及防止和惩治性别暴力的法律(波兰)；
- 145.246 修改 2016 年关于保护、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为这一方面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赔偿(乌拉圭)；
- 145.247 修正关于保护受害者以及防止和惩治性别暴力的法律，并使之与《刑法》相一致(赞比亚)；
- 145.248 为最弱势群体，特别是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制定一项国家法律援助方案(阿富汗)；
- 145.249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斯洛文尼亚)；
- 145.250 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防止性别暴力，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挪威)；
- 145.251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阿富汗)；
- 145.252 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照料中心提供设备，增加其数量，并使其便于利用，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使他们取得独立(布基纳法索)；
- 145.253 将堕胎非刑罪化，并将强奸、乱伦和胎儿有缺陷的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冰岛)；
- 145.254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埃及)；
- 145.255 支持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与教育和卫生有关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利比亚)；
- 145.256 加强实施国家战略，打击街头儿童现象，促进他们融入家庭(布基纳法索)；

- 145.257 加快儿童保护立法审查进程，纳入旨在终止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家庭环境中体罚的规定(罗马尼亚)；
- 145.258 继续制定国家儿童保护政策，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努力打击街头儿童现象，确保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沙特阿拉伯)；
- 145.259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苏丹)；
- 145.260 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改善获得基本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产科急诊服务的机会(葡萄牙)；
- 145.261 加强法律框架并采取措施，以消除早婚童婚现象(乌干达)；
- 145.262 绝对禁止雇用低于《劳动法》所规定的最低年龄的儿童(赞比亚)；
- 145.263 继续在促进妇女、女童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145.264 继续实施《2020-2024 年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阿曼)；
- 145.265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确保有效实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5.266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新加坡)；
- 145.267 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 145.268 继续努力为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材(科威特)；
- 145.269 制定明确而具体的政策，保护白化病患者，使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科威特)；
- 145.270 继续努力使土著人民、白化病患者和残疾人融入社会并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喀麦隆)；
- 145.271 加强改革，促进和保护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工作权以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南非)；
- 145.272 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并采取必要步骤废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做法(芬兰)；
- 145.273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 145.274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一项包容和不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 人士)等的战略(墨西哥)；
- 145.275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保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西班牙)；
- 145.276 废除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27 号法第 590 条，从而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荷兰王国)；
- 145.277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第 1/27 号法第 590 条(智利)；
- 145.278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澳大利亚)；
- 145.279 废除将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加拿大)；

145.280 废除处罚、限制和污辱生理性别和/或社会性别相同者之间关系的法规框架和行政法令(阿根廷);

145.281 废除所有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的法律规定, 包括在受教育权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冰岛);

145.282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体制措施, 有效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 人士)免遭对其人格完整的攻击和各种歧视, 包括在获得卫生保健方面的歧视(马耳他);

145.28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乌克兰);

145.284 继续加强促进难民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措施(肯尼亚);

145.285 通过积极的政策和宣传方案, 保持难民自愿回返的势头(土耳其);

145.286 继续实行措施和政策, 确保回返难民, 特别是来自邻国的回返难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乌干达);

145.287 加强促进难民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措施(乍得)。

14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urundi was headed by S.E Madame Imelde SABUSHIMIIKE, Ministr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des Affaires Sociales,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et du Genr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adame Domine BANYANKIMBONA,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 Ambassadeur Elisa NKERABIRORI ;
- Général Major de Police Christophe MANIRAMBONA, Insp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de la Police Nationale du Burundi ;
- M. Théoneste NIYONGABIRE, Substitut du 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République du Burundi ;
- M. Désiré HARIMESHI,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de l'Education à la Paix et à la Réconciliation Nationale ;
- M. Joseph NDAYISENGA,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et de l'Assistance Sociale ;
- Madame Donatiennne GIRUKWISHAKA,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Egalité de Genre ;
- Madame Claphe-Christine NTUNZWENIMANA, Directeur des Organes de Traités, Procédures Spéciales et Examen Périodique Universel des Nations Unies et Autres mécanismes ;
- Madame Emmeline MUSHIRANZIGO, Conseillèr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 M. Michel NYABENDA, Coordonnateur du Projet d'Appui aux Filets ;
- Sociaux, Productifs et employabilité des Jeunes ;
- M. Jean Bosco NDINDURUVUGO,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
- M. Pacifique NITUNGA, Attaché juridiqu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
- Madame Justine SIOMANA,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